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624號

原告 新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新訓

被告 璿澧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基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5,2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8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經提示後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提出書狀辯以：系爭支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僅為擔保性支票，兩造不存在原因關係，尤以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

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。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至4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至被告固以上詞置辯，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明以確立原因關係為何，且系爭支票既係由被告及其負責人印鑑所簽發，則依上規定，效果直接歸屬於被告，基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面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及自系爭支票提示日即114年11月5日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本院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黃冠臻

05 附表：

06

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
775,219元	114年11月5日	114年11月5日	SCA0000000	璿澧營造 有限公司	新迅工程 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新竹分行